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胡明冬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句电影《第二十条》中的经典台词让“正当防卫”这一法律概念为大家所熟知。但是，“正当防卫”并不是刑法的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正当防卫”同样作了规定。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中，被告就因构成正当防卫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回顾>>>

赵大爷是某道路停车管理员。2022 年 3 月，赵大爷见停车的钱先生准备驾车离开，便上前向钱先生收取停车费，但钱先生却以不知道该路段停车需要收费为由，坚决不同意支付停车费，两人争执不下。

见赵大爷执意阻拦自己，钱先生便在车辆挂空挡的情况下踩下油门，试图将身体挡在车前的赵大爷逼离，但赵大爷仍不为所动，坚持索要停车费。于是，钱先生下车将赵大爷推至路边台阶，并用右拳击打赵大爷。赵大爷见状便抱住钱先生大腿导致两人摔倒。热心群众见两人发生冲突，上前拉开双方。随后，赵大爷、钱先生分别报警。

经公安机关现场调解，赵大爷、钱先生签订了《治安案件当场调解协议书》，公安机关决定不再处罚。

事后，钱先生发现自己在冲突过程中右手撑地时不慎受伤。钱先生认为，自己受伤是因赵大爷所致，赵大爷应予以赔偿相关损失，于是将赵大爷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判令赵大爷支付医疗费、误工费 etc 等损失共计 5 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赵大爷辩称，此次纠纷起因是钱先生意图逃避停车费，被发现后仍试图强行驾车驶离。钱先生下车后，还动手殴打自己，钱先生是此次矛盾的制造方。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被告赵大爷在冲突中致原告钱先

生受伤的行为性质应当如何认定。从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得知，该案起因是钱先生没有合理理由而拒付停车费。在此情境下，赵大爷作为停车管理员，阻止钱先生驶离符合一般逻辑。钱先生在赵大爷拦在车前的情况下仍往前移动车辆，已然对赵大爷的身体和生命安全造成了威胁。随后，钱先生打开车门对赵大爷进行攻击、推搡，赵大爷抱住钱先生大腿导致钱先生跌倒是在钱先生对赵大爷进行攻击的过程中，因此，应当认定赵大爷构成正当防卫。

据此，宝山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钱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民事案件中正当防卫应当如何界定？

若要构成民事案件中的正当防卫，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必须要有现实存在的不法侵害行为。这是构成正当防卫的现实基础。侵权人已经开始实施侵害行为，并且具有现实致害的高度盖然性；或者侵害行为正在进行，导致权利人开始遭受损害。需要注意的是，民法上的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行为主要是民事侵权行为，相较于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所认定的不法侵害行为，其危险性相对较低一些。

第二，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正

事后发现受伤索要赔偿 不付停车费推倒管理员

法院：管理员构成正当防卫无需赔偿

在发生的。这是构成正当防卫的时间限制。正当防卫具有适时性。事前防卫、事后防卫以及误以为有侵害行为发生而进行的假想防卫都无法构成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

第三，防卫行为本身属于一种不法行为，必须针对侵权人本人实施。防卫行为结果上会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一定损害，因此防卫对象仅限于不法侵害人本人，而不能扩及至其他人。

第四，民法上的正当防卫应当是在公权力来不及救济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正当防卫在制度目的上具有私力救济的制度内涵。而私力救济则应限制在不得已的范围之内。由此，民法上的正当防卫是一种对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来不及公权力救济时，所采取的必要自救行为。

●如何界定防卫行为的必要限度？

界定针对某一不法侵害进行的防卫行为是否在必要合理限度内，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越严重，则防卫行为的自由度越大。由此，侵害行为所侵害的民事权益的位阶亦有判断是否超出必要限度的参考意义。例如，若某一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是财产权的损害，而防卫行为如果造成侵害人的人身损害，则往往会被认定为超出必要限度。

第二，侵害行为的手段与发生的场合。由于正当防卫是针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的防卫，因此侵害行为的手段与发生的场合也是衡量防卫行为是否在必要限度内的重要依据。通常来说，如果侵害行为的手段越恶劣，侵害发生的场合越紧急，那么防卫行为的必要性就越强，防卫的自由度也就越大。

第三，侵害发生时防卫手段的可选择性。如果防卫人针对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有多种防卫手段可供选择消除危险，则防卫人应当采取造成损害最轻的防卫手段。否则，就有可能被认定为超出了必要的防卫限度，构成防卫过当。这与刑法的相关规定也有所不同。刑法中正当防卫行为由于更加紧急，本着尽量控制伤害为原则，因此对于防卫手段的选择相较于民法而言限制更少。

中介不卖房，专“卖”待售房屋内的家电？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待售房屋尚未卖出，屋内家电却不翼而飞。2023 年底，奉贤区几位业主碰到了这样的荒唐事。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名“赚外快”的中介最终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房子还没卖，家电就不翼而飞了

2023 年 12 月 5 日，家住奉贤的洪女士到自己待售的房子打扫卫生。进门后她大吃一惊，屋内原有的空调、燃气灶等统统不见了，摆放痕迹还在，家电却“离奇消失”！洪女士怀疑屋内失窃，于是立即报警。经过侦查，民警发现房产中介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 12 月 14 日在某中介公司将宋某抓获。到案后，宋某对自己盗卖洪女士待

售房屋内家电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外，民警发现还有多处待售房屋被宋某“洗劫”。

据宋某供述，今年房地产业不景气，他所在房产中介工作室没有底薪，全靠成交业绩结算工资，中介工作收入没多少，他本身有 19 万元外债，困窘至极。

“为了方便我们中介带客看房，很多委托售房的业主会将钥匙放在家门附近。”宋某发现很多看房客户都不想要房内的老旧家电，既然这些老旧家电早晚要处理掉，不如替房东“分忧”，还能赚点辛苦费，宋某瞅准时机“开发”了这条“赚外快”捷径。他先是利用房产中介的身份找寻“目标”房屋，有些是挂牌在宋某所在房产中介的，有些是他通过业内朋友圈或宣传单获取。收集到待售房屋信息后，他筛选出状态为空置，或家具家电比较陈旧的房子，以中介的身份致电业主确认房屋情况，或直接在系统查询是否备注钥

匙存放情况，上门“踩点”后，从网上联系回收人员康某。宋某向康某表明自己的中介身份，谎称业主因出售房子，这些旧家电需要处理，发给对方家电的照片协商价格，康某便派人上门拆走估值家电。回收后，康某通过微信转账给宋某。宋某收到钱后就用于还债或日常开销。经查，2023 年 12 月，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利用房产中介的身份便利，收集他人空置待售房产及钥匙存放信息，找人回收房内家电而非法获利。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取并变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违反刑法，涉嫌盗窃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钥匙专人专管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案涉房产中介公司在挂牌待售房产管理

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在与其他中介公司合作租赁房屋时也有管理漏洞，亟需引起重视并改正。

经过充分调查论证，今年 5 月，奉贤区检察院向案涉房产中介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健全房屋钥匙专人专管机制，落实代收房屋钥匙收发台账记录，防止钥匙丢失、遗漏、被盗用等情况发生；规范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其他公司业务员带看房源工作流程，严格遵守钥匙管理工作规定；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销售人员的法律教育培训，提高业务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心。

收到检察建议后，案涉房产中介公司积极进行了内部整改。

检察官提醒，广大业主选择房屋中介时，也要提高警惕，注意了解其业务资质。务必做好空置房屋的防盗措施，妥善保管房屋钥匙，以免被不法分子伺机利用，造成财物损失。如遇失窃，应注意保留证据，及时报警。